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官渡区财政局国家金库官渡区支库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